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1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張詠嫻

張睿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3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詠嫻於民國107年8月23日邀被告張睿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計息，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率0.06%，即應按週年利率1.775%計息。張詠嫻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1 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張詠嫻陸續向
02 原告申請核撥就學貸款，共計251,337元，張詠嫻並於111年
03 6月畢業，應自112年7月開始攤還，詎張詠嫻於114年2月1日
04 繳款後，即未為還款，至114年9月4日始復繳款3,000元，經
05 依序抵充違約金、利息、本金後，尚餘本金196,364元未
06 還。又被告張睿濬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2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3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
15 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16 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
17 院卷第66頁），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法院即應本於被告認
18 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9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